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69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王怡傑

被告 方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清償債務之資金需求，遂向原告借貸，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及同年12月2日分別貸與被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200,000元，共計290,000元，兩造並簽立借貸契約書，復由被告簽發發票日同借款日期、票面金額同借款金額之本票各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290,000元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原告僅請求被告清償110,000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實際交付之借款金額沒有超過100,000元，且要我出監才能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達成借款90,000元、200,000元之意思合致，且原告實

01 際交付借款之金額為290,000元，被告應負清償借款之責：

02 1.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約定由原告貸與被告90,000元、20  
03 0,000元，共計290,000元，嗣被告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討  
04 仍未獲置理等情，業據提出110年8月12日、110年12月2日借  
05 貸契約書及系爭本票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原  
06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7 2.按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  
08 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經載明借款  
09 額，當日經借用人親收足訖無訛者，要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  
10 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即不得  
11 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110年8月12日、11  
13 0年12月2日借貸契約書內容所示，其中第3條均記載：甲方  
14 （即原告）於本契約成立同時，並將第1條（應為第2條）之金  
15 錢（即90,000元、200,000元）如數交付乙方（即被告）親收  
16 點訖無誤。本人方志軒於三峽區介壽路一段286號或新店區  
17 北宜路二段117號2樓親收點訖無誤等語，並經被告簽名於上  
18 開契約書，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已舉證其確有如數交付共計  
19 290,000元之借款予被告，被告則未提出任何反證，自堪信  
20 原告實際交付借款之金額為290,000元。被告空言辯稱原告  
21 實際交付之借款金額沒有超過100,000元云云，不足採信。  
22 至被告又辯稱其在監服刑中無法還款云云，惟債務人有無資  
23 力還款，僅係其能否自動履行之問題，與其清償借款之義務  
24 不生影響，此部分辯詞，亦非可採。

25 3.準此，兩造確有達成借款90,000元、200,000元之意思合  
26 致，且原告實際交付借款之金額為290,000元，嗣被告未依  
27 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未獲置理，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8 關係，僅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10,000元，即屬有據。

2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31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01 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  
02 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  
03 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  
04 用物之義務。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7 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之  
08 借款屬未定返還期限且未約定利率之消費借貸，此有110年8  
09 月12日、110年12月2日借貸契約書在卷可憑，又原告於114  
10 年12月1日起訴前已催告被告還款，被告於115年4月28日言  
11 詞辯論期日仍未清償等情，業如前述，則被告於催告經過1  
12 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5年1月1日起即負遲延責任。從而，原  
13 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第31頁）  
14 加計30日即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郭 鍵 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林語涵